

苏 州 大 学

苏大研〔2024〕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 （试行）（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2024年修订）》业经学校第4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

（2024 年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二条 顺应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

第四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全职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年龄一般应在 56 周岁以下（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下同），招收直博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能够在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

（二）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评价

1. 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潜能，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无盲审和抽检不合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和本学科具体实际，制定既适合于博士研究生高质量培养目标，又能推动学科发展和利于公平选拔优秀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实施细则，对申请人代表作、专利、奖项、项目资金等进行科学评估，择优选拔上岗。

（四）提交上岗申请时，主持在研科研项目要求如下（不含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协同中心、名城名校等集体专项项目）：

1. 自然科学类申请人须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批经费 50 万元以上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额度要求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文件规定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同层次认定标准）。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上岗招生当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2. 人文社科类申请人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处根据各学科具体实际制定相应要求后，按照规定执行）。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上岗招生当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总额按到账经费扣减约定外协费用后核定；横向课题项目执行期原则上按照同层次项目执行期执行（不含延期项目）。横向课题合同执行期少于认定的同层次项目执行期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期执行。

（五）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首次上岗招生导师须与有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经验的导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指导。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择优向研究生院报送推荐名单。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经院务会讨论后，递交校招生领导小组和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一）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已达学校停止招收研究生年龄、仍然保持科研活跃且培养质量一贯优良的在职导师，可以适当延长年龄招生，由本人申请、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获批上岗招生资格后，须实行双导师制组建导师小组进行招生。

（二）科研项目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三）特殊学科例外原则

由于学科建设需要，少数学科可根据该学科实际情况，制定特定的上岗条件，并报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

（四）人事关系例外原则

在我校相关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学科领域内有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知名专家、学者，具备正高级职称，与我校签订工作协议，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

（五）高层次人才例外原则

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享有相应例外原则。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年龄一般应在 57 周岁以下（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

（二）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全职在我校工作。

（四）科研活跃度较高，成果有显示度，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和本学科具体实际，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对申请人前期代表作、专利、奖项、项目资金等科研成果进行科学合理评估，择优选拔上岗。

（五）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一）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校优秀青年学者（讲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

（三）人事关系例外原则

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由本单位公示两周，若无异议，报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第十一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各培养单位公示一周。

第十二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退出机制。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及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

（五）论文盲审或论文抽检过程中，存在不合格论文或问题学位论文；

（六）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七）师生关系不和谐；

（八）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